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二學生註冊費明細表

收費項目	學費	雜費	實習費	游泳池水電費及保險	代收班級費	代收家長會費	平安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教科書	作業簿	音樂、美術班主副修個別課鐘點及設備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平時課業輔導費	註冊劃撥費	合計
自然組	23,484	4,510	390	248	50	100	175	0	4,071	80	0	700	0	15	33,823
社會組	23,484	4,510	0	248	50	100	175	0	3,329	80	0	700	0	15	32,691

您若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
電話：(05)5512502轉140

項目	費用
午餐團膳	4,770
餐具洗滌費	530
劃撥費	15
合計	5,315

說明：

1. 「游泳池水電費及保險」一項，包含學生全學年游泳池意外責任保險費 27 元，於第 1 學期收取。
2. 教科書款及健康檢查費於開學後，依實際費用多退少補。
3. 8 月 29 日註冊截止，繳費方式有：(1)臨櫃繳費（即在指定之金融機構櫃檯繳費）、信用卡繳費（使用網路或電話）、ATM 繳費（自動櫃員機）、郵局劃撥、各大超商等。(2)信用卡繳費，務必記下『授權碼』，並將『授權碼』填在繳費劃撥單第二聯繳回學校。(3)ATM 繳費，請列印『明細單』與劃撥單第二聯一併繳回學校。(4)9 月 1 日繳交劃撥單「學校存查聯」給導師。
4.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可申請教育部就學費用補助，說明如下：
 - (1) 申請期限、單位：7 月 26 日~8 月 13 日暑期上班時間，洽總務處文書組辦理。
 - (2) 需備證件：學生本人印章（前一年度家庭所得不得超過 220 萬元）
 - (3) 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補助學雜費者不得重複申請此項減免補助，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重讀、復學、轉學學生不得重複申請。
5. 軍公教遺族子女、原住民學生，與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開學後一週內檢具證明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助。
6. 高中學生申請助學貸款之金額，以學雜費、實習實驗費、書籍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等費為範圍。

項目	費用	備註
住宿費	6,700	全學期
冷氣機維修、電費	3,731	寢室、自習室
電腦使用費	400	
膳食費	16,770	全學期 (扣除全校返家及年級活動)
餐具洗滌費	530	
住校證	20	
劃撥費	15	
合計	28,166	

製表：

會計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